

金融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业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一、设立贷款财政贴息专项资金				
1	市县两级财政安排 10 亿元贴息专项资金，其中市本级 2 亿元。	市财政局 县（市、区）政府	3 月 10 日前	分解下达 县（市、区） 额度
二、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贷款实行财政贴息				
2	对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抵押或保证贷款单户不高于 500 万元、信用贷款单户不高于 300 万元，财政按不高于一年期 LPR（市场报价利率）的贷款利率 40%给予贴息，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按 50%给予贴息，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D 类企业不予贴息。对 2020 年 6 月底前“小升规”的企业给予规上企业同等贴息待遇。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县（市、区）政府	即时兑现	
3	对 6 月底前“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中小微企业同等贴息待遇。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县（市、区）政府	即时兑现	
三、对重点领域的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业贷款实行财政贴息				

4	对制造、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抵押或保证贷款单户不高于 50 万元、信用贷款单户不高于 30 万元，按不高于一年期 LPR 的贷款利率 40%给予贴息。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县（市、区）政府	6 月底前	
四、落实新增中小微企业单列信贷规模政策				
5	向各上级行争取超过 500 亿元额度的疫情重点地区单列信贷规模。	市人行	3 月 10 日前	向各银行分解任务
6	向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争取超过 100 亿元的专项信贷额度。	市金融办	3 月底前	
7	争取新增 50 亿元以上的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市人行	3 月底前	
五、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纾困力度				
8	对 2 月 1 日之后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金融机构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免收罚息。	*温州银保监分局 各银行机构	6 月底前	
9	向上争取以 LPR 收取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三大行业贷款利息政策，政策实施时间从 2 月份争取延长至 3 月份，覆盖面力争从中小微企业贷款扩大至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优惠计息政策力争扩面到物流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	温州银保监分局	3 月底前	
10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如期还贷的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优先予以支持。	市金融办	6 月底前	

11	6月底前，允许外贸企业出口收汇率在原规定基础上再降低20%。	*市人行 市商务局	6月底前	
12	鼓励金融机构对因疫情被列入负面清单导致一个月以上未正常开业的个体工商户，减免疫情歇业期间贷款利息。	*温州银保监分局 各金融机构	6月底前	
六、落实降低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融资成本政策				
13	全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	*温州银保监分局 市人行	12月底前	
14	6月底前，对地方金融机构新发放不高于LPR加0.5个百分点的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给予等额再贷款资金支持。	市人行	6月底前	
七、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和信用担保机构作用				
15	自2月1日起至6月底止，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市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保费实行前两个月免收、后三个月减半。	*市金融办 有关县（市、区）政府	6月底前	
16	对列入专项再贷款的企业，实行优先担保、快速审批。	*市金融办 市人行	6月底前	
八、大力推进出口信用保险				

17	创新保险产品和模式，加大对产品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逾期交货、额外增加防疫处理费用等风险的保障力度。	*温州银保监分局 市商务局	6 月底前	
18	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温州银保监分局	全年	
19	进一步压缩定损和赔付时间，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赔付率提高到合理水平。	温州银保监分局	全年	
九、加大信用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力度				
20	全市年度新增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200 亿元以上的，给予贷款银行贷款额 0.25% 财政奖励。	*市人行 市财政局 各金融机构	12 月底前	
21	全年新增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 20 亿元以上。	*市人行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区）政府	12 月底前	
22	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给予利息 10%、单户年度不超过 20 万元的财政补助，给予中介评估费用 90%的财政补贴。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全年	
23	对金融机构因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造成损失的，财政按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金额的 25% 给予风险补偿，单笔最高补偿 100 万元。	*市财政局 市人行 市市场监管局	全年	

24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行顺位余值抵押、应收账款抵押、组合类信用担保贷款，大力推行无还本续贷，努力提高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首贷业务发生损失的，市风险补偿基金给予金融机构 30%的补偿。2020 年底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首贷户数占比分别达 18%、60%、16%以上，无还本续贷余额超过 700 亿元。	*温州银保监分局 市人行 市财政局 各金融机构	全年	
十、推进金融机构信贷审批提速提效				
25	各金融机构完善内部信贷机制，理清授权、授信和尽职免责“三张清单”。对外公布授信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做到权限内贷款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超过 9 份、办理环节不超过 4 个。	*市人行 温州银保监分局 各银行机构	3 月底前	
26	更好发挥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供需对接和业务支持三大核心功能。	温州银保监分局	3 月底前	
十一、构建政银企协顺畅互动机制				
27	按照全市“一盘棋统筹、一个口归总、一张表落地”，建立“企业主+助企服务员+行业协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的五位一体工作机制。	*温州银保监分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级各行业协会 县（市、区）政府	3 月上旬	

28	建立企业需求表、创新产品表、金融政策表“三张表”，分类分层分级梳理，细化行业清单、企业名单，保证企业需求反馈、政府政策传导、金融机构对接、部门服务协调等更加及时、更加精准。	*温州银保监分局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各行业协会 县（市、区）政府	分期分批	
29	搭建政银企协对接会等载体，促成银企合作签约。	*市金融办 市人行 温州银保监分局	3月10日前安排一次、下半年安排一次	
30	对非法集资、恶意逃废债行为要坚决打击。	市金融办	全年	
十二、加大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力度				
31	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专项考核机制，实行财政存款和考核奖励等激励措施。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6月底前	

标“*”为牵头单位